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3,20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3,20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四）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 2021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五）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5人)			51.21	15.36	30%
合计(185人)			51.21	15.36	30%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

2、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之后调整的股数。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结果，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188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9.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归属 1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其余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二个归属期内另行归属。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9 人）			6.52	1.96	30%
合计（59 人）			6.52	1.96	30%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及考核结果为“T”的 1 名激励对象。

2、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之后调整的股数。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人数为 185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59 人，合计 24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320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1,768,145	173,208	101,941,35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1,768,145 股增加至 101,941,35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的状态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92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24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1,751,460.6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73,2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578,252.64 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2,916,128.82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4.2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01,941,35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208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